

# 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18)浙0681破9号

2018年3月8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时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为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2018年5月22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移交本院审理。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8年7月16日前，向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中路375号B座7楼；邮编：312000；联系人及电话：魏锋（13575505868）、陈校（13606752500）；申报办公室电话：0575-88207767、88223715】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华港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18年7月20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二审判

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七日